

国环评乙字第 255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5000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政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387405907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991504639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晶晶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万晶晶 15038372214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万晶晶	0012448		王晶晶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万晶晶	001244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王晶晶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万晶晶
00124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475
证书编号: 0012448

姓名: 万晶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48
No.: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后页码	备注
1	核实项目编制依据，明确项目环评内容不包括厂外运输过程，完善项目建设背景，强化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P2、p1	已修正
2	细化工程组成一览表，明确危废收集种类、数量和范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明确危废转运周期及去向，明确危废贮存方式，危废暂存位置，细化平面布局说明，完善平面布局图。	p3-6、p8、p6、见附件 4、p21-24	已修正
3	补充监测（或收集）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内容；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p14-15	已补充
4	进一步细化储存场所的建设要求，提出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p2、p21、p34	已细化
5	补充事故应急池最小规格计算过程，明确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建设位置，细化事故池建设要求；强化风险影响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p39-41、p38-39	已补充
6	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核算环保投资，细化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p43，见附件 4、附件 10、p46-47	已修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9
九、评价结论与建议.....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政	联系人		李政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联系电话	13874059077	传真	/	邮政 编码	414600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占地面积(m²)	600	绿化面积(m²)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号经行工商登记注册，公司选址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致力于岳阳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废企业、汽车维修行业、4s 店的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安全管理服务，解决全市小量危废企业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问题。防范和化解区域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故本项目拟为岳阳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废企业、汽车维修行业、4s 店的危险废物提供一个集中收集、集中控制的平台。拟进行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的建设，项目只包括危险废物的暂存及中转，不包含厂外运输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有关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为其中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需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表。受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委托后，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踏勘、调研，编制完成本报告表。

2、项目拟建地现状及周边情况

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场地，位于东经：112°54'43.00"、北纬：28°38'48.00"，该栋厂房尚未有企业入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拟建地西面及南面、北面（上东钢构）均为产业园标准厂房，西面临工业大道（主干道），过工业大道为湘阴天宏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部分用地，租赁建筑面积 600m²，在岳阳市内收集的危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WH49 900-039-49）、废三氧化二铝（HW49 900-041-49）、仅汞开关、银光粉和阴极射线管（HW49 900-044-49）、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滤芯收集（HW49 900-041-49）、废液（HW49 900-047-49）、废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废油漆渣（HW12 264-013-12）、废油漆残液（HW12 900-252-12）、罚没的化学品或废弃物（HW49 900-999-49），项目内不设置宿舍、食堂，公用配套设施依托工业园标准厂房现有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1-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储存区	砖混，600m ²	分类收集
辅助工程	装卸区	车间西侧，20 m ²	场外转运
	消防栓	/	依托标准厂房
	防火堤	放置 5t 沙子	
	配电箱	/	位于楼梯处
环保工程	事故池	地埋式，24 m ³	车间南面
	应急池	地埋式，3 个，10m ³	车间北面、南面、东面
	初级雨水池	地埋式，1 个，	车间南面
	消防砂池	1 个	车间西南角
	导流沟	/	车间内
	围堰	/	车间外

	化粪池	/	依托标准厂房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套	新增

4、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具体设备见下表。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危险废物运输车	台	5	运输
2	叉车	台	1	装卸

5、类别及来源

项目建成后，危废来源于岳阳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废企业、汽车维修行业、4s 店等，在上述企业进行收集的危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WH49 900-039-49）、废三氧化二铝（HW49 900-041-49）、仅汞开关、银光粉和阴极射线管（HW49 900-044-49）、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滤芯收集（HW49 900-041-49）、废液（HW49 900-047-49）、废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废油漆渣（HW12 264-013-12）、废油漆残液（HW12 900-252-12）、罚没的化学品或废弃物（HW49 900-999-49），项目危废周转周期为 3 个月（限期 3 个月），年平均转运次数约 11 次，项目年运行 330 天，平均约 30 天转运一次，本项目只进行危废的中转暂存，做到分区分类暂存，厂外运输工作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预计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具体种类见下表。

表 1-3 收集暂存类别一览表

名称	种类	收集暂存量 (年/吨)	周转周期	储存方式	代码	备注
其他废物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活性炭	500	三个月	暂存车间内	WH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	3600	三个月	暂存车间内	HW49 900-041-49	废三氧化二铝、废含油抹

	吸附介质					布、油漆桶、废机油滤芯
	仅限汞开关、银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500	三个月	暂存车间内	HW49 900-044-49	仅汞开关、银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废电路板	200	三个月	暂存车间内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
	研发、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20	三个月	暂存车间内	HW49 900-047-49	废液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20	三个月	暂存车间内	HW49 900-999-49	罚没的化学品或废弃物
染料、涂料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00	三个月	暂存车间内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废物	油漆、油墨生产、配置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60	三个月	暂存车间内	HW12 264-013-12	废油漆残液
6、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的现有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如下：项目车间设置 2 个出入口，东西向，办公室现有厂房东南角，分类暂存区依次沿厂房布置，做到分区明确，固液分离，产生微量有机废气的均暂存在车间南部，方便集气罩进行有机废气的收集，详见 4 项目平面图。

7、收集、储存、转运及接受方案

(1) 收集方式及运输路线

各类危废经专用的运输车辆运至厂区暂存区，装纳容器应与废物相容，装纳容器外型与尺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要求坚固结实，并便于检查渗漏或溢出等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从岳阳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废企业、汽车维修行业、4s 店等收回，送往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由于周边地区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线路条件，不做固定线路要求。但要求转运路线需满足下述原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运输路线设计要求应注重以下条件：

(1)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令第 16 号修改)中第十一条规定：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粪、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运发[1993]1382 号）。

(3)《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 - 88)。

(4)《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92)。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6.1）中有关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①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森林公园、地质

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②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③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的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

(2) 厂内储存方式

项目厂区场地按照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改造、防渗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其中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 $\leq 10^{-7}$ cm/s 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2mm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

(3) 转移方式及运输路线

本项目各类危废由接收单位负责转运。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并应该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运输路线：岳阳地区---湘阴--长沙

(4) 接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均从本项目收集范围为从岳阳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废企业、汽车维修行业、4s店等收回，收集暂存后运至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收的危废运至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拥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湘环（临危）字第（165）号】，经营范围为HW01-HW09，HW11-HW14，HW16-HW40，HW45-HW50，处置能力57450t/a，危险废物来源长沙、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怀化市、岳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详见附件6。

经过项目收集的种类及处理量的对比，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废种类（除电瓶外）均在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范围之内，项目收集量（5000t/a）远小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7450t/a）的处置能力。综上，本项目收集的危废送至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理可行。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项目接入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采用自来水，管网依托标准厂房。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利用厂区现有排水沟渠收集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排入湖南湘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地面不得进行地面冲洗。

(2) 供电工程：项目用电由湘阴县电力局供应。

(3) 消防：本项目属于三类建筑，防火等级为三级，防火分区分隔措施按照三级防火等级设防，建筑内部防火区按小于 500m²考虑，消防装置：备用灭火器，沙池和消防栓。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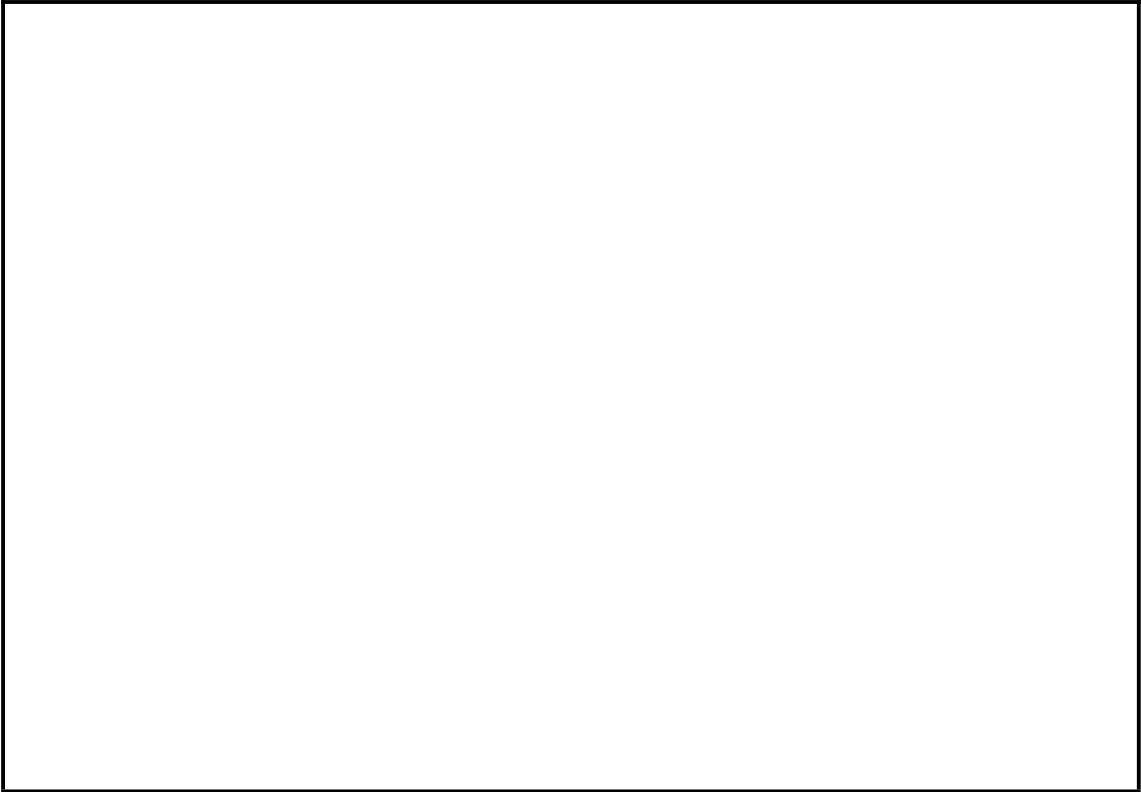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1 班制，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10、工程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开始施工，2020 年 3 月建成投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内，经现场踏勘，项目选址厂房为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湘阴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居湘、资两水尾间，濒南洞庭湖。东邻汨罗市、西接益阳市，南界长沙市望城区，北抵沅江市、屈原行政区，介于东经112°30'~113°02'，北纬28°30'~29°03'之间。南北长61公里，东西宽51.3公里，面积1581.5平方公里，约占岳阳市总面积的10.5%、全省总面积的0.75%。

本项目位于湘阴县工业园区临工业大道，湘阴工业园区位于县城以南2公里，东靠长湘公路，西临湘江黄金水道，紧靠漕溪港千吨级深水码头，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场地，位于东经：112°54'43.00"、北纬：28°38'48.00"，该栋厂房尚未有企业入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拟建地西面及南面、北面（上东钢构）均为产业园标准厂房，西面临工业大道（主干道），过工业大道为湘阴天宏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地形地貌

湘阴县地块属新华夏构造体系的第二隆地带，地貌呈低山、岗地、平原三种形态，具有三大特征：其一，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位居幕阜山余脉走向洞庭湖凹陷处的过渡带上，地势自东南向西北递降，形成一个微向洞庭湖盆中心的倾斜面。最高处青山庵，海拔552.4米，最低处濠河口河底，低于黄海水平面4.3米。其二，以滨湖平原为主体，呈块状分布。地处湘江大断裂带，构成低山、岗地；西盘下切，形成滨湖平原。除去江河湖泊及其它水面，滨湖、江河、溪谷3种平原共702.11平方公里，占湘阴县总面积的44.4%，岗地占13.59%，低山占1.51%。其三，河湖交汇，水域广阔。山岗地区水系发育不良，北部平原、湖洲地区河湖交汇。

3、水文水资源

湘阴县境内河渠纵横交错，湖沼塘堰星罗棋布。主要河流有湘江、资江和白水江，主要外湖有横岭湖、团林湖、淳湖和荷叶湖等，主要内湖有鹤龙湖、洋沙湖、范家坝、白洋湖和南湖垸哑河等。县内水域面积98.5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的 41.56%，可利用率在 55%以上。主要地表水系湘江，发源于广西海洋山，全长约 856km，湘江湘阴段水面宽 500~1000m，水深 2.5~3.5m，水力波动 0.102‰，多年平均流量 1780m³/s，历年最大流量 20200m³/s，枯水流量 101m³/s，最高水位 44.59m，最低水位 27.83m，平均水位 34m，年均流速 0.25m/s，年均总径流量 644 亿 m³。

4、气候气象

湘阴位于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度的季风湿润气候区。县内四季分明，光照长，气温高，年平均气温为 17℃，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40.1℃，极端最低气温为-14.7℃。全年无霜期为 223-304 天。年日照 1399.9-2058.9 小时。年太阳辐射总量 97 千卡-119.38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雨量 1392.62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37%。常年主导风为北风，占 34%，夏季主导风为南风 and 偏南风，年均风速 2.90m/s，具有春温变幅大，初夏雨水多，伏秋天热易旱，冬季严寒不多的特点。

五、矿产资源

湘阴非金属矿比较丰富。主要有重砂矿、细芝麻石、陶土、砂卵石等。孙家坪、袁家铺、文家铺等 8 个细谷砂矿，C1 和 C2 级重砂矿储量丰富。包括独居石、金红石、钛铁、柘榴石、锆英石等多种矿石。细芝麻石分布在界头铺、玉华、长康等乡镇的花岗岩山地，藏量甚多，可长年开采。陶土（白泥）遍布于樟树、石塘、六塘、界头铺、袁家铺、静河、白泥湖等乡镇，砂卵石分布甚广。此类工业、建筑原料大有开采前途。

六、生态环境

湘阴县总面积 1581.5km²，其中平原占 42.98%，岗地占 13.95%，低山占 1.51%，河湖占 41.56%，湘江南北穿境，资水东西横流，两水尾闾在境内汇入洞庭湖，属“两湖栽培植被水生植被区”。境内水域面积 98.6 万亩，其中可养殖水面 13.3 万亩，可捕捞水面 41 万亩。自然水域水产品种类达 112 种，水生植物有湘莲、芦苇等 10 余种，优势种群有芦苇、莲藕、菱角、菱白、荸荠等人工经济作物，低等生物主要是绿藻、隐藻等。陆域植被属亚热带长绿阔叶林区，森林植被主要分布在县境东部低山丘陵区，以马尾松、杉木等人工针叶林为主，自然植被少，常见类型为灌草丛。农作物主要有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和蔬菜类作物。陆域经济作物主要为茶叶。野生陆域动物在湘阴地区种类很少，主要有水蛇、野兔、

田鼠、青蛙等。家畜主要有猪、牛、羊、鸡、鸭、鹅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目前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七、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	湘江（与白水江交汇段）	渔业用水水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2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目前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尚未公开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数据主要引用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湘阴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2018年)》，数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湘阴县环保局监测站 2018 年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

测点名称	统计时间	实测天数	污染物日均值浓度月平均						AQI	首要污染物	优良天数	优良率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O ₃	CO	PM ₁₀	PM _{2.5}					
县环保局	1 月	31	9	27	62	1.1	68	53	73	PM2.5	27	87.1%	4.30
	2 月	28	11	19	91	1.2	78	58	79	PM2.5	20	71.4%	4.54
	3 月	31	9	16	99	0.9	54	38	54	PM2.5	31	100%	3.62
	4 月	30	6	22	99	0.6	70	38	60	PM10	26	86.7%	3.96
	5 月	31	5	11	89	1.0	49	31	49	/	29	93.5%	3.06
	6 月	30	8	15	111	0.6	37	28	59	O3	24	80.0%	3.19
	7 月	31	7	10	95	0.7	34	26	47	/	31	100.0%	2.7
	8 月	31	6	9	101	0.7	35	28	51	O3	30	96.8%	2.67
	9 月	30	9	11	107	0.6	43	33	56	O3	29	96.7%	3.12
	10 月	27	11	22	107	0.5	58	44	61	PM2.5	28	90.3%	3.98
	11 月	30	9	29	79	0.8	54	42	59	PM2.5	29	96.7%	3.91
	12 月	31	8	30	48	1.4	73	56	76	PM2.5	24	77.5%	4.44
	年均值	/	8	18	91	0.8	54	39	55	PM2.5	/	/	3.69
	合计	365	/	/	/	/	/	/	/	/	328	89.9%	/

表 3-2 湘阴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9	35	
SO ₂	年平均	8	60	
NO ₂	年平均	18	40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位百分位数)	800	40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第 90 位百分位数)	91	16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6.4.1.3—“采用 HJ 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平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湘阴县环保局发布的《湘阴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2018 年)》中未公布六项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但根据已公布的年评价指标中的平均浓度可知湘阴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故可判定 2018 年湘阴县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特征因子：

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16 日于项目所在地上下风向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如下汇总

表 3-2 区域 TVOC 数据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TVOC	mg/L	西北面	07 月 15 日	0.249	0.246	0.242	0.238
			07 月 16 日	0.242	0.235	0.238	0.227
		东南面	07 月 15 日	0.159	0.146	0.153	0.035
			07 月 16 日	0.0547	0.0522	0.0565	0.0514
		南面	07 月 15 日	0.0744	0.0721	0.0703	0.0739
			07 月 16 日	0.0733	0.0694	0.0696	0.0729
		西南	07 月 15 日	0.0619	0.0556	0.0573	0.0471

		面	07月16日	0.149	0.143	0.145	0.141
--	--	---	--------	-------	-------	-------	-------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由上表可知，区域 TVOC 满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湘江。湘江位于项目地西部，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段水体属渔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本次环评收集湘阴县人民政府网站--湘阴县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点乌龙咀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对该水体水质进行评价（见附件 9）。

（1）监测布点

乌龙咀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2）监测项目

选定为 pH、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

（3）监测时间与频率

2019 年 1-3 月，断面分别于左、中、右各点采样 1 次。

（4）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5）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水质常规监测结果见统计与评价下表 3-2。

表 3-2 湘江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超标率(%)	执行标准(III类)	单项水质类别
乌龙咀断面 2019.1	PH	7.24	7.35	--	0	6~9	/
	溶解氧	7.4	8.0	7.7	0	≥5	I
	高锰酸钾指数	2.0	2.5	2.2	0	≤6	I
	化学需氧量	10	13	11	0	≤20	II
	生化需氧量	0.6	1.3	0.9	0	≤4	I

	氨氮	0.13	0.14	0.13	0	≤1.0	I
	总磷	0.01ND	0.03	0.02	0	≤0.2	I
	总氮	1.27	1.32	1.30	0	≤1.0	/
	石油类	0.01ND	0.01ND	0.01ND	0	≤0.05	I
乌龙咀断面 2019.2	PH	6.95	7.45	--	0	6~9	/
	溶解氧	7.3	7.6	7.5	0	≥5	I
	高锰酸钾指数	1.9	2.1	2.0	0	≤6	I
	化学需氧量	9	11	10	0	≤20	I
	生化需氧量	1.1	1.3	1.2	0	≤4	I
	氨氮	0.46	0.47	0.46	0	≤1.0	II
	总磷	0.02	0.04	0.03	0	≤0.2	II
	总氮	2.02	2.04	2.03	0	≤1.0	/
	石油类	0.01	0.02	0.01	0	≤0.05	I
乌龙咀断面 2019.3	PH	7.23	7.55	--	0	6~9	I
	溶解氧	6.4	7.1	6.8	0	≥5	II
	高锰酸钾指数	1.6	1.8	1.7	0	≤6	I
	化学需氧量	10	12	11	0	≤20	I
	生化需氧量	2.0	2.5	2.3	0	≤4	I
	氨氮	0.38	0.39	0.38	0	≤1.0	II
	总磷	0.02	0.04	0.03	0	≤0.2	II
	总氮	2.09	2.13	2.11	0	≤1.0	I
	石油类	0.01ND	0.01ND	0.01ND	0	≤0.05	I

从上表中湘江水质监测统计评价数据分析,湘江乌龙咀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区域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评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现场监测。

(1) 监测点位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分别为 N1、N2、N3、N4；

N1：项目东面厂界为 1m 处；

N2：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N3：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N4：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各测一次。

(4) 测量方法与仪器噪声测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进行测量。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GB3096-2008)	
		2018.10.29		2018.10.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拟建地东场界外 1m	54.7	44.5	54.5	44.7	65	55
N2	拟建地南场界外 1m	53.1	42.9	52.9	43.2	65	55
N3	拟建地西场界外 1m	51.2	41.3	51.7	42.3	65	55
N4	拟建地北场界外 1m	52.3	41.7	53.1	42.7	6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地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评价区域内以人工环境为主，区内无重要建构物，也无重要的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或地质遗迹；评价项目周围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无探明的矿床和珍贵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无国家和地区指定的重点文物单位和名胜古迹。因此本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主要周边及场地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厂址周围环境状况，本评价提出该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居民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 类标准
环境空气	居民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洋沙湖	W,	1800m	湖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三类标准
	湘江	W,	3300m	河流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洋沙湖、湘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和4a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VOCs参照执行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场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u>建议总量指标: VOCs: 0.017t/a</u>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只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不涉及处理加工等处置工艺，项目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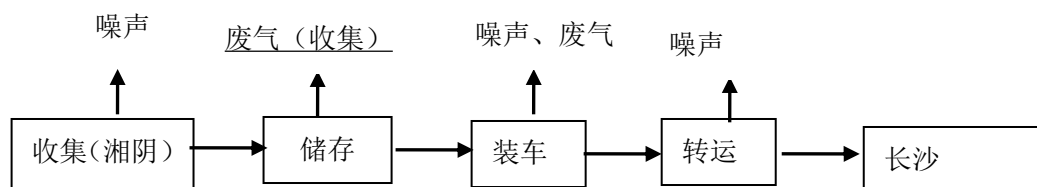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危废收集、储存操作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从本项目收集范围为从岳阳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废企业、汽车维修行业、4s店等收回，在岳阳市上述企业内收集的危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WH49 900-039-49）、废三氧化二铝（HW49 900-041-49）、仅汞开关、银光粉和阴极射线管（HW49 900-044-49）、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滤芯收集（HW49 900-041-49）、废液（HW49 900-047-49）、废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废油漆渣（HW12 264-013-12）、废油漆残液（HW12 900-252-12）、罚没的化学品或废弃物（HW49 900-999-49），将收集的危险固废进行中转暂存，运至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分区暂存，存储周期为3个月，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至长沙进行集中处置。

备注:

1、总体要求

(1) 项目在岳阳市内（岳阳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废企业、汽车维修行业、4s店）收集的危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WH49 900-039-49）、废三氧化二铝（HW49 900-041-49）、仅汞开关、银光粉和阴极射线管（HW49 900-044-49）、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滤芯收集（HW49 900-041-49）、废液（HW49 900-047-49）、废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废油漆渣（HW12 264-013-12）、废油漆残液（HW12 900-252-12）、罚没的化学品或废弃物（HW49 900-999-49），属于危险废物，从事危废收集、储存的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经营许可证。

(2)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3) 收集、运输、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其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2、收集要求

本项目将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向相关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本项目购置 5 辆专业危险货车（应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登记），专门用于收集危废的收集，确保其运输完好无损。

3、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规定，对项目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2) 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的规定执行。

(3) 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 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5) 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7) 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本项目的危废收集过程由企业自备危险废物运输车负责，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进行办理。运输至下游接受厂家的转运过程由下游接受厂家负责，其危险废物运输车均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收集过程控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下游接收厂家为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拥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湘环（临危）字第（165）号】，经营范围为

HW01-HW09, HW11-HW14, HW16-HW40, HW45-HW50, 处置能力 57450t/a, 危险废物来源长沙。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怀化市、岳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 详见附件 6。

经过项目收集的种类及处理量的对比, 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废种类(除电瓶外)均在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范围之内, 项目收集量(5000t/a)远小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7450t/a)的处置能力。综上,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送至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理可行。

4、储存要求

项目为暂时储存方式, 企业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建设场地, 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 本项目储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危险废物的堆放

- 1)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a 年一遇的暴雨 24h 降水量。

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储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2) 总储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1)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项目地面将用树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有标示牌、围墙等设施，并配套设置了应急防护设施，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设计原则。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标准厂房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厂房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厂房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工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2、营运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部分危废在暂存、转移过程将产生少量挥发产生的 VOCs，运输车辆噪声。项目运营期污染环节详见表 5-1。

表 5-1 污染环节统计表

内容	污染环节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暂存、转运过程挥发少量产生的 VOCs
噪声	来往运输车辆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二)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

(1)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人数约为 3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不设食堂；施工期根据建设方计划按 15 天计，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标准化厂房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不再进行混凝土搅拌、土石方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无扬尘产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电锯、电锤、手工钻、运输车辆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和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声级情况见下表。

表 5-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声级预测值

施工内容	声源	测距	声级(dB)
厂房改造、设备安装	电锯、电锤、手工钻、运输车辆	5m	80~95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装饰过程及安装主要产生的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和钢丝等杂物形成建筑垃圾，其产生量约为 3t，建筑垃圾均外运至建筑部指定点处置；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则每天可产生约 0.6kg 的生活垃圾，垃圾经袋装收集、集中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统一进行处理。

2、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

(1)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危废（油漆桶、油漆渣）在收储中转过程中散发的 VOCs。

为了减少有机废气对周边的影响，环评要求业主单位，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危废集中存储（如平面图 4 所示，产生少了有机废气的危废均设置在车间南侧），设置集气罩+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降低 VOCs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评通过类比《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长沙华禄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为经集气罩+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的措施可行。

通过类比长沙华禄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危废收集暂存中心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检测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其收集暂存规模为 2730 吨，且废气收集装置与本项目一致，故本次环评通过类比其废气收集装置进出口数据，可知，长沙华禄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30 日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在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平均速率 0.00511kg/h）、出口（平均速率 0.00194kg/h）进行了检测（处理效率约为 60%），鉴于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废可产生少量 VOCs 废气的危废规模为 2450 吨，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 44.76kg/a（一年以 365 天计，一天 24 小时），排放量为 0.017t/a（一年以 365 天计，一天 24 小时）。

(2)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不对旧收集暂存的危废进行加工，亦不对仓库地面进行清洗。故本项目营运期

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晚上安排一人值班，轮流倒班），值班职工耗水量按 145L/人·天计，其余职工耗水量按 45L/人·天计，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用水量为 0.325t/d。废水量以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 0.26t/d、85.8t/a。类比同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5-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污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350	0.03	0.01	250	0.02
	BOD ₅	200	0.017	0.005	150	0.012
	SS	150	0.012	0.004	100	0.008
	氨氮	35	0.003	0.001	25	0.002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对回收的危废废物进行处理加工，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运输噪声、装卸过程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3 项目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级 dB (A)	备注
1	收集车辆	55~75	
2	排风扇	65~75	

(4) 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该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每天晚上安排一人值班，轮流倒班），值班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其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2kg/d 计，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kg/d、0.429t/a，送至标准厂房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储油桶 储油罐	VOCs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5.8t/a			
		CODcr	350 mg/L	0.03t/a	250 mg/L	0.02t/a
		BOD ₅	200 mg/L	0.017t/a	150 mg/L	0.012t/a
		SS	150 mg/L	0.012t/a	100 mg/L	0.008t/a
		氨氮	35 mg/L	0.003t/a	25 mg/L	0.002t/a
固体 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0.429 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主要为汽车运输噪声、装卸过程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装卸过程噪声约60-80dB(A)，车辆运行噪声约55-75dB(A)，排风噪声源强为65~75dB。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仅为少量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仅 0.5 个月，施工期短暂，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厂房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工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不再进行混凝土搅拌、土石方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无扬尘产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等，废水排放量很小，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过程中机械零部件撞击、电锯、电钻等噪声，噪声级值为 80~95dB(A)，设备安装时间较短，且为室内安装，产生噪声经厂房隔音与至厂界距离传播过程的衰减，预计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厂房改造、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人生活垃圾。厂房改造、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专人及时进行收集，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送至标准厂房垃圾收集点。对于固体废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好固废处置手续，外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1、项目废水种类

项目不对危废进行加工，亦不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洗。故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85.8t/a，利用标准厂房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排入湖南湘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类，最终排入湘江。

1.2 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湖南湘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又称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2 万吨，位于湘阴县袁家铺镇将军村；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已经建设完毕，项目污水能够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AO”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类；污水处理厂现剩余处理能力为 0.5 万吨/日。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t/d（85.8t/a），且本项目污水成分简单，不会显著影响湖南湘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故在工艺上可行。总之，本项目污水纳入湖南湘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仍能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 目	pH	COD _{Gr}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水水质(mg/L)	6-9	250	150	100	25
排放量（t/a）	/	0.02	0.012	0.008	0.002
污水厂进水标准(mg/L)	6-9	500	300	400	45
污水厂出水标准(mg/L)	6-9	50	10	10	5
污水厂排放量（t/a）	/	0.004	0.0008	0.0008	0.0004

1.3、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地表水评价工

作等级的划分是由建设项目的废水排放方式、排放量和水污染物当量数进行确定的，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级别判据见表 7-2。

表 7-2 地表水评价级别判据

评价等级	受纳水体情况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水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属于间接排放。对照上表内容可知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周边地下水利用现状：

区域工业园均以城市自来水管网进行生产生活用水，不直接取用地下水。

2.2 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泄漏、固体废物渗滤液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污染物通过包气带渗入而形成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是主要包括：固废暂存间，污染的途径是渗漏或淋溶液渗漏入表层土壤、进而迁移入深层的地下水层，从而可能影响地下水的水质。

(2) 防污特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正常经营情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设置露天堆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

非正常情况下会产生泄露，将造成对附近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1）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1）重点防治区防渗措施

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外侧做防渗层，建议采用由两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与粘土（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它材料）衬层组成的防渗层，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

2）一般防治区防渗措施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3）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2）地下水污染监测措施

为了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情况，应对该厂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的监测，防止或最大限度的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

1）管理措施

①防止地下水污染管理的职责属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职责之一。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防治地下水污染管理工作。

②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地下水监测工作，按要求及时分析整理原始资料、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

③建立地下水监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与厂环境管理系统相联系。

④根据实际情况，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严重后果分等级地制订相应的预案。在制定预案时要根据本厂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威胁的情况，认真细致地考虑各项影响因素，适当的时候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演练，不断补充完善。

2) 技术措施

①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要求，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和有关表格。

②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应尽快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并将核查过的监测数据通告厂安全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采取措施提供正确的依据。应采取的措施如下：

了解各构筑物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装置、原因。加大监测密度，如监测频率由每月（季）一次临时加密为每天一次或更多，连续多天，分析变化动向，周期性地编写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定期对污染区的生产装置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3.1、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选择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其地面浓度达标准限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3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按导则估算公式进行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_i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3 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分级判据
--------	------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暂存、中转过程将产生少量的 VOCs，将产生废有机废气的危废集中存储（如平面图 4 所示，产生少了有机废气的危废均设置在车间南侧），设置集气罩+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0.017t/a（一年以 365 天计，一天 24 小时），可降低 VOCs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回收的危废进行处理加工，噪声源主要为汽车运输噪声、装卸过程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55-80dB(A)，项目夜间不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转运，故夜间无营运噪声产生。为了降低昼间营运期噪声的影响。对此，环评提出以下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1）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2）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车辆在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时缓行、禁鸣。

（3）装卸过程中尽可能地做到轻拿轻放，易碰撞点采用橡胶隔垫。

通过上述治理措施，噪声可降低 10-15 dB。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项目周边均为标准厂房或城市道路，且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kg/d、0.429t/a，送至标准厂房垃圾桶，有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车间内为危废暂存间。建设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转移手续，禁止随意倾倒或交给没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或个人，防止发生意外风险事故。

环评对危废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1) 各类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对危废贮存场所进行采取防雨、防渗、防风措施，地面与裙脚（围挡）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根据危废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特别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物品应隔离存放；

3) 危险废物存放处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

4) 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5) 存储间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6) 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地面留有倒流槽（或池），以备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

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类型

该项目为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项目，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项目类型、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定指标见表 7-4。

表 7-4 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占地规模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

本项目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为 600m² (<5hm²)。本项目属于占地规模小型。

③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7-5。

表 7-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选址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场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上表 7-5 评价分级判定指标可知，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要求，选择生产、使用或储存中涉及的1-3个主要化学品按“风险导则”附录A中表1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判定标准如下表。

表7-6 物质危险性标准

项目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0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21℃，沸点高于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说明：（1）有毒物质属于标准中序号为 1、2 的物质为剧毒物质、属于序号 3 的为一般毒物。（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7.2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国家标准《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对该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以下是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中几个相关概念：

(1)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

(2) 单元是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3) 重大危险源分类：生产场所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区重大危险源两种。其中生产场所指危险物质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场所，包括生产、加工使用等过程中的中间贮罐存放区及半成品、成品的周转仓库；储存区指专门用于储存危险物质的贮罐或仓库组成相对独立的区域。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采取以下的计算式来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

$$\sum (q_i/Q_i)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text{ 则为重大危险源，反之则不是。}$$

其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实际存在量（吨）；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表 7-6 生产和储存场所各种化学危险品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_i/Q_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活性炭	车间	20	/	/	否
2	废三氧化二铝	车间	20	/	/	否
3	仅汞开关、银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车间	20	/	/	否
4	废电路板	车间	20	/	/	否
5	废油漆桶	车间	20	/	/	否
6	废机油滤芯	车间	20	/	/	否
7	废液	车间	20	/	/	否
8	废油漆渣	车间	20	/	/	否
9	废含油抹布	车间	20	/	/	否
10	废油残渣	车间	100	/	/	否

注：罐区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以储罐规格容积的 90% 计。

根据国家标准《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对该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比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所暂存中转的

危废均不属于重大危险源辨识物质，故判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7.3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本项目营运过程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存储、生产以及使用，存在一点的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7-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表 7-7。

表 7-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上表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

②评价范围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属一般毒性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三级。

7.4 事故源项及事故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类型识别

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风险主要来自其运输及储存过程。

1) 装卸过程风险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如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管理失误或汽车本身缺陷等原因，造成废油大量泄漏，如果周围存在明火、汽车排气管未带阻火器或阻火器出现故障而出现火花，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2) 储存过程风险

可能造成物料泄漏的常见原因有：储存设施的设计、制造、使用、管理、维护不到位，储存管理欠缺，超压引起容器或管道的泄漏、爆裂，材质不当而产生腐蚀，均有可能造成物料泄漏，引起中毒、化学灼伤或火灾爆炸等事故。

3) 运输

就本项目而言，运输风险主要体现在人工转运或交通事故过程造成车辆倾覆，引发车辆伤害事故甚至引发火灾爆炸等，废弃物进入水体、土壤，从而对环境造成危害。

(2)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1) 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在输送过程中可能产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此外，雷电和静电淤积也可引起油漆渣等燃烧。物料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7.5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2002]70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59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1998]4 号令）和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1) 本项目只负责收集、储存，其再生加工利用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需由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

2) 在装车运输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3) 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将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包括槽（罐）车不得用来盛装其他物品。而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其他车辆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4) 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 GB190-2001《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5)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2)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1) 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等标准规范执行，围堤应有足够的容量，应使用不透水材料加固(如混凝土等)；围堤应该进行检查和维修；尽量避免因维修而对围堤造成缺口；油罐应采用“弱顶”结构，利于爆炸事故时泄压；防火堤的人行踏步不应少于两处，且应处于不同的方位上；库内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欧姆。

2) 对每次收集的危废，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必须由卖家提供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出具相应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该废物可以储存的，才可接受储存。

3)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库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臣。

4) 企业应加强管理，每天安排人员对储存区进行巡查，必须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储存区的“跑、冒、滴、漏”现象。

5) 设置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

本工程应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如采用电视监测系统、手动报警按钮、线型感温电缆以及电话报警系统，一旦发现火情可及时处理，防止火灾蔓延。

(4)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为了确保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的各类废水不流入清水管网，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对厂区内突发环境事故污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和初期雨水存储，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石化案环[2006]10 号文）中《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进行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式中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单个容器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为 1527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38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综上，项目各事故容积计算如下：

1) 本项目有火灾爆炸隐患的为 60m^3 的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等，储存率为 90% ， $V_1=54\text{m}^3$ ；

2) 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总量估算

假设企业有 2 支消防水枪同时扑救，每只消防枪用水量为 5L/s ，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产生的消防废水量 $V_2=36\text{m}^3$ ；

3) 存储区应设置围堰，项目罐区围堰容积为 72m^3 ，故 $V_3=72\text{m}^3$ ；

4) $V_4=0$ ；

5) $V_5=0$ （本项目存储区位于标准厂房内，因此初期雨水量为 0 ）；

6) $V_{\text{总}}=54+36-60=30\text{m}^3$

建设单位通过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长约 12m ，宽 5m ，高 1.2m ，容积约为 72m^3 ；在此基础上，经过核算，项目另需设置 1 个 21.2m^3 事故应急池，经沟通，建设单位拟在

厂房北部设置一个 24m³的地理式事故应急池。同时环评要求企业应配备泵和切换装置。

(3) 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A、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B、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D、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同时装卸区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为防止装卸区桶装液奈危险废物泄漏，设置收集沟，可有效收集泄漏物料。

E、暂存区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等的相关要求，各堆存区域地面及围堰墙体均做防渗处理①施工工艺:施工前需对原地面进行开挖，清除建筑垃圾后，对场地进行结构枚施工。地面结构分为七层，第一层:150mm 厚素土夯实地基，第二层:300mm 厚手摆片石，第三层:150mm 厚碎石，第四层:250mm 厚 C30 砼，第五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第六层:20mm 厚水泥砂浆保护层，第七层:50mm 厚 C25 砼保护层。最后地表采用金刚砂硬化地面(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text{cm/s}$)。②厂区内地面全部采取防渗防腐措施。③项目防腐、防渗工程的施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场区其他需要进行防腐、防渗的地方详细设计，选用适合的防腐材料，做好厂区的防腐工作。

7.6 应急预案

(1)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各关键岗位要熟悉该应急预案内容，在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按应急预案方案进行演习。

(2) 本项目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事故岗位、事故类型、事故大小、事故发生原因、控制事故的措施、事故的危害及后果等，针对不同的事故制定完整有效的应急预案，包括启动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的组织、调动、使用的设备、来源、降低、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程序、后果的反馈、事故的总结及上报等。

(3) 事故发生时，应急管理人员应各司其职，检查事故发生原因，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和操作流程，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减少损失。

(4) 发生严重事故时，必须及时疏散人群，组织人员抢救，尽量缩小事故影响范围。

(5) 立即向单位领导、当地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汇报。

(6) 企业应单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组织系统基本框图如图 7-1 所示。本项目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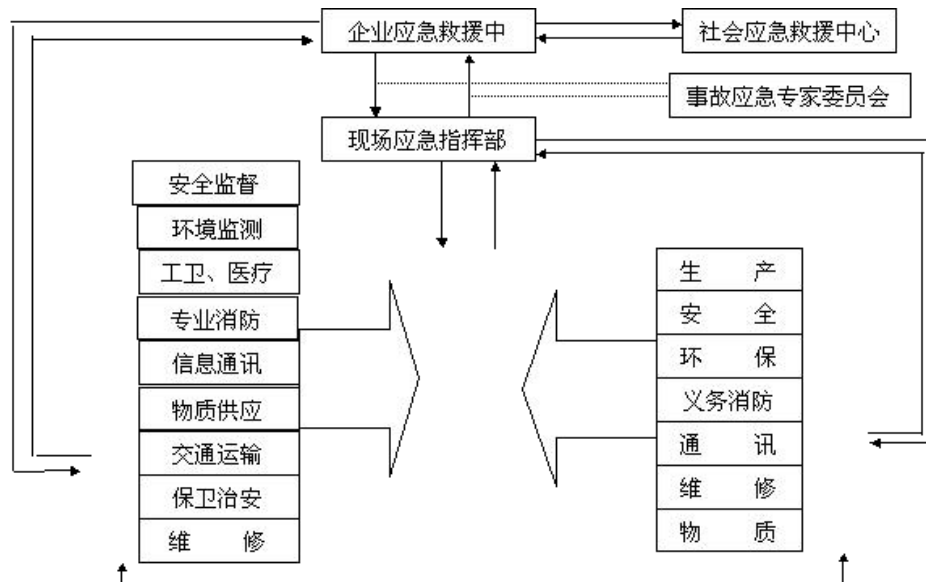


图 7-1 风险事故应急组织系统框图

表 7-8 项目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仓库区、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管理层，企业在附近住宿员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火灾：一级响应，先拨打 119，再组织扑救，同时做好人群疏散。 化学品外泄：二级响应，视外泄量和外泄地点，按照化学品理化性质进行处理。 污水站设备故障：二级响应，即时停产，检修，把调节池作为应急事故池储存污水。 其他事故：三级响应，按照厂区安全管理程序及处理方法处置。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消防器材，应急储存器皿，应急人员安排。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火灾：119；其他厂区报警电话；当值安全员 医疗急救电话：120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火灾：消防队组织扑救，其他，企业管理层、安全员组织人员处理，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到场指导工作。启动事故监测计划。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安置受伤人员和净化被污染的周围环境，制定赔偿方案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撤回人员，安置员工和周围村民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针对火灾、泄漏等事故作针对性演练，至少半年演练一次，要求消防部门配合。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对有关部门进行公布和宣传，学习防范经验，吸取教训。

7.7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生产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的回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属其中第一类鼓励类 第三十八款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第 28 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本项目已与湘阴工业园管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见附件 4，且根据《关于加强我省产业园区环境污染集中整治的意见》“第三条工作目标，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统一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因此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进行危险固废中转暂存，可以满足要求。选址可行，见附件 10。

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湘江）功能为Ⅲ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级区，噪声环境

功能为 3 类区。符合本项目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境影响上分析，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 与《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7-9 项目建设条件与标准要求对比分析结果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性
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6 度	符合
	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在上述区域内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不在上述区域内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 基础设施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湘阴县工业园内，区域内供水、供电充足，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对项目生产造成制约较少。

(5) 环境容量

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6) 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产生的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进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在储存和装卸中产生的 VOCs 通过在车间安装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可达到排放要求；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项目运行期设置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定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制定本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与管理办法；
- (2)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 (3) 拟定企业的环保工作计划并进行实施，配合企业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4) 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建立监控档案；
- (5) 协调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管理；
- (6) 开展环保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素质；
- (7) 组织开展环保研究和学术交流，推广并应用先进环保技术；
- (8) 负责厂区绿化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9) 接受省、市、县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评价提出主要环保管理制度内容见表 7-10，环保设施管理规程见表 7-11。

表 7-1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表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安环部	1、制定内部环境保护审核、例会制度
	2、环境质量管理目标与指标统计考核制度
	3、清洁生产管理与审计制度
	4、内部环境管理、监督与检查制度
	5、环保设施与设备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管理制度
	6、环境保护定期、不定期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制度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与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8、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联单管理制度
	9、危险废物贮存、安全处置转移联单登记制度
	10、制定环境风险事故报告制度
	11、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制度
	12、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奖惩制度

表 7-11 环保设施管理规程表

实施部门	主要管理内容
安环部	1、通风、废气处理设备使用、维护和管理规程
	2、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管理规程

	3、工艺废气净化装置维护和管理规程
	4、隔声、消声设备与设施维护和保养管理规程
	5、环保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规章
	6、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绿化规划
	7、重点环保设施污染控制点巡回检查制度

凡是与环境污染有关的各生产岗位必须明确环境管理任务和责任，并将其列入岗位职责，与其经济利益挂钩，定期检查、考核，使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10.2 监测计划

为切实搞好污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以监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总的思路是搞好监测治理保证工作、任务合理、经济可行。在监测计划中一部分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实施定期监测；日常监测部分则由企业自行承担，并将监测数据反馈于生产系统，促进生产与环保协调发展。

本项目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1）废水监测

监测采样点：废水排放口

定期监测项目：废水量、pH、COD_{Cr}、氨氮。

监测频率：每季度一次。

监督性监测由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建议采样点与监测项目同上，建议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

（2）大气监测

监测项目：VOCs

监测采样点：厂界上下风向、废气收集系统进出口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率：每季度或每半年一次。

（3）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厂界。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率：每隔季度监测一期，每期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设备运行状态，确定改进措施。

（4）固体废物监控

应严格管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公司总排放口、污水处理站的进水和出水口等。全厂仅设置 1 个废水外排口，并设立污水排放口标志，以确保排放的废水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址、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设有标识牌。

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11、环保投资估算与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30.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区段	项 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营运期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	新增
2		减震垫	0.5	新增
3		化粪池	/	依托
4		事故应急池	5	新增
5		危险废物规范储存桶、暂存间	3	新增
6		车间地面防渗、防漏	10	新增
7		灭火装置(灭火器)	0.5	新增
8		预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	1	新增
合 计			30	/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保验收项目详见下表。

表 7-13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桶、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	废水	化粪池	依托标准厂房
3	噪声	减震垫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风险防范	事故池 24m ³	/
		车间地面防渗、防漏	/
		灭火装置(灭火器)	/
		预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	/
		应急池 3 个	/
		初级雨水池 1 个	/
		消防砂池 1 个	/
		导流沟	/
		围堰高 20cm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暂存区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水污 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管 网，进入湘阴工业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对地表水环 境影响不大
固体 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噪 声	安装减震垫，运输车辆行驶过程少鸣笛、低速，装卸时轻拿轻放等措施，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 他	环境风险：按危废贮存场规范、消防防火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 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防范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 机率，保护工作人员、周围居民和所在区域环境的安全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2)建设单位：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5)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部分用地，租赁建筑面积 600m²，拟为岳阳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废企业、汽车维修行业、4s 店的危险废物提供一个集中收集、集中控制的平台，在岳阳市内收集的危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WH49 900-039-49）、废三氧化二铝（HW49 900-041-49）、仅汞开关、银光粉和阴极射线管（HW49 900-044-49）、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滤芯收集（HW49 900-041-49）、废液（HW49 900-047-49）、废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废油漆渣（HW12 264-013-12）、废油漆残液（HW12 900-252-12）、罚没的化学品或废弃物（HW49 900-999-49），的收集、贮存，项目内不设置宿舍、食堂，公用配套设施依托工业园标准厂房现有工程。

(6)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估算约 22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2.0%。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的回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属其中第一类鼓励类 第三十八款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第 28 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本项目已与湘阴工业园管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见附件 4，且根据《关于加强我省产业园区环境污染集中整治的意见》“第三条工作目标，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统一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因此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进行危险固废中转暂存，可以满足要求。选址可行，见附件 10。

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湘江）功能为Ⅲ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级区，噪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符合本项目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境影响上分析，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湘阴县环保局发布的《湘阴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2018年)》中未公布六项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但根据已公布的年评价指标中的平均浓度可知湘阴县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故可判定2018年湘阴县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② 湘江乌龙咀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区域水质状况良好。

③ 项目建设地昼夜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

①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仅为少量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仅1个月，施工期短暂，且施工因素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② 营运期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气为VOCs，通过在车间设置集气罩+活性炭+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运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不对危废进行加工，亦不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洗。故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湘阴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湘江。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加强管理，做好生产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只要落实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对回收的危废进行处理加工，噪声源主要为汽车运输噪声、装卸过程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生活废水经区域官网进行工业园污水厂进行处理，故建议不设置总量指标；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议总量指标为 0.017t/a。

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符合用地性质，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影响很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存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估意见

2019 年 5 月 29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湘阴县主持召开了《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湘阴县环保局、建设单位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估组。与会代表到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背景与工程进展情况，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表主要内容。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专家意见：

1、核实项目编制依据，明确项目环评内容不包括厂外运输过程，完善项目建设背景，强化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2、细化工程组成一览表，明确危废收集种类、数量和范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明确危废转运周期及去向，明确危废贮存方式，危废暂存位置，细化平面布局说明，完善平面布局图。

3、补充监测（或收集）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内容；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4、进一步细化储存场所的建设要求，提出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5、补充事故应急池最小规格计算过程，明确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建设位置，细化事故池建设要求；强化风险影响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6、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核算环保投资，细化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评审专家：陈度怀（组长） 郑重 张金刚（执笔）

2019年5月29日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议专家签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1	陈文彬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2			
3	陈文彬	长沙市环境科学会	
4	陈文彬	长沙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5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危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_____



委托日期：2018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MA4Q7BAH98	
名 称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法定代表人	李政
注册 资 本	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2月28日 至 2068年12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场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湖南湘阴工业园管委会

乙方（承租方）：李 政（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工业园固废场场地的一半，面积 3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用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共 3 年，租金 28000 元/年，一年一次性付清。如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续租。

三、甲方交乙方场地时水表 0 吨，电表 0 度。其水电费按表结算，并承担相应的损耗费，每月按时交付给甲方。

四、使用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条例及固废、危废管理方法，安全管理固废站的各项工作，并配合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固废储存管理工作。

五、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内从事任何其他生产活动，如有违返，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租金不退，后果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如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租金不退。

七、场地内配备设施如下：安全门、办公室、门卫室、卷闸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具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李 政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4306811979032917

电 话：13874059077

签订地点：湘阴县工业园管委会办公室

签订时间：二 0 1 8 年 8 月 2 4 日

附件 5 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临）字第（ 172 ）号	
持证单位：	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 春 林		
地 址：	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经营范围：	HW49（900-044-49）（只限于废铅酸蓄电池）		
经营规模：	60000 吨/年（限岳阳市范围内）		
经营期限：	壹 年	2018 年 0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6 日
有效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年 04 月 17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湘环(危)字第(165)号
法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住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残)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钡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镍废物; HW28 含锑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砒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镉废物; HW47 含钼废物; HW48 含有机金属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57450 吨/年(医疗废物来源于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来源于长沙县、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怀化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和湘西自治州)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初次发证: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7 监测报告

PBT 永蓝检测

编号: PBT 2018102603



检 测 报 告

PBT 2018102603

项目名称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30 日

完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仅适用于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废、沉积物、底质、噪声、室内空气、油气回收等参数的检测报告。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印件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邮箱: yljc33@163.com

邮编: 410003

电话: 0731-84165862

传真: 0731-84136521

网址: <http://www.hnyonglan.cn/>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397 号

技术股
告专用

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单位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30 日	分析日期	/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它: 无。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型	/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噪声检测报告单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0月29日	54.7	44.5
		10月30日	54.5	44.7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月29日	53.1	42.9
		10月30日	52.9	43.2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月29日	51.2	41.3
		10月30日	51.7	42.3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0月29日	52.3	41.7
		10月30日	53.1	42.7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填报: 张 英

审核: 胡晓林

签发: 王洪华



检测报告

PBT 2018102603-1

项目名称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16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07 月 21 日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仅适用于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废、沉积物、底质、噪声、室内空气、油气回收等参数的检测报告。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印件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邮箱: yljc33@163.com

邮编: 410003

电话: 0731-84165862

传真: 0731-84136521

网址: <http://www.hnyonglan.cn/>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397 号

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		
检测内容及项目	环境空气: TVOC		
采样单位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采样日期	2019年07月15-16日	分析日期	07.15-07.2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它: 无。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QP2020W	0.0005mg/m ³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湿度
			℃	kPa	m/s	%
2019年07月15日	多云	西南	30.5	100.9	1.0	54
2019年07月16日	多云	东南	28.2	100.8	0.7	56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单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TVOC	mg/L	西北面	07月15日	0.249	0.246	0.242	0.238
			07月16日	0.242	0.235	0.238	0.227
		东南面	07月15日	0.159	0.146	0.153	0.135
			07月16日	0.0547	0.0522	0.0565	0.0514
		南面	07月15日	0.0744	0.0721	0.0703	0.0739
			07月16日	0.0733	0.0694	0.0696	0.0729
		西南面	07月15日	0.0619	0.0556	0.0573	0.0471
			07月16日	0.149	0.143	0.145	0.141
备注：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填报: 张 英

审核: 胡晓保

签发: 王洪华



附件 8 质保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年 月 日		
现状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30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 质 量		污 染 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16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张 英

审核人：王洪生

单位公章

2018 年 11 月 01 日

注：现状监测单位必须调查了解并提供开展现状监测时企业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地表水基本水文参数和气象基本参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161812050373

我单位为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年 月 日	
现状监测时间		2019年07月15-16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 境 质 量		污 染 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气	32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张 英

审核人：王洪弟

单位公章

2019年07月21日

注：现状监测单位必须调查了解并提供开展现状监测时企业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地表水基本水文参数和气象基本参数。

附件9 湘江乌龙嘴断面数据统计

2019/5/28

湘江乌龙嘴断面监测数据统计（201903）

中国政府网 | 湖南省政府网 | 湖南省政府网新媒体 | 岳阳市政府网 | 智能检索与问答平台



网站首页 | 走进湘阴 | 新闻中心 | 政务公开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数据发布 | 投资湘阴 | 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数据发布 > 水质监测

湘江乌龙嘴断面监测数据统计（201903）

来源：湘阴县环保局 发布时间：2019-04-16 11:08

采样日期:2019.3.4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III类水质标准	超标率 %	单项水质类别
		左	中	右						
水温	摄氏度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	/	/
电导率	ms/m	17.5	18.4	20.0	17.5	20.0	18.6	/	/	/
pH	无量纲	7.53	7.55	7.23	7.23	7.55	7.23~7.55	6~9	0.00	I
溶解氧	mg/L	6.4	7.1	6.8	6.4	7.1	6.8	≥5	0.00	II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1.8	1.7	1.6	1.8	1.7	≤6	0.00	I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2	11	10	12	11	≤20	0.00	I
生化需氧量	mg/L	2.3	2.5	2.0	2.0	2.5	2.3	≤4	0.00	I
氨氮	mg/L	0.38	0.39	0.38	0.38	0.39	0.38	≤1.0	0.00	II
总磷	mg/L	0.02	0.03	0.04	0.02	0.04	0.03	≤0.2	0.00	II
总氮	mg/L	2.13	2.09	2.11	2.09	2.13	2.11	≤1.0	/	/
铜	mg/L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1.0	0.00	I
锌	mg/L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1.0	0.00	I
氟化物	mg/L	0.216	0.226	0.227	0.216	0.227	0.223	≤1.0	0.00	I
硒	mg/L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01	0.00	I
砷	mg/L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5	0.00	I
汞	mg/L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1	0.00	I
镉	mg/L	0.0001ND	0.0001ND	0.0001ND	0.0001ND	0.0001ND	0.0001ND	≤0.005	0.00	I
六价铬	mg/L	0.004ND	0.004ND	0.004ND	0.004ND	0.004ND	0.004ND	≤0.05	0.00	I
铅	mg/L	0.002ND	0.002ND	0.002ND	0.002ND	0.002ND	0.002ND	≤0.05	0.00	I
氰化物	mg/L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2	0.00	I
挥发酚	mg/L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5	0.00	I
石油类	mg/L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5	0.00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2	0.00	I

2019/5/28

湘江乌龙嘴断面监测数据统计 (201903)

硫化物	mg/L	0.005ND	0.005ND	0.005ND	0.005ND	0.005ND	0.005ND	≤0.2	0.00	I
粪大肠菌群	个/L	9200	5400	9200	5400	9200	7933	≤10000	0.00	III
断面水质类别	II类	主要污染物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湘阴县政务办政务信息中心承办 网站地图
 湘阴县政务办值班室联系电话: 0730-2223205 湘阴县政务办政务信息中心联系电话: 0730-2115508
 湘公网安备: 4306020200064号 备案: 湘ICP备09009298号 网站标识码: 4306240001 联系政府





湘阴县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gyin County

[网站首页](#)
[走进湘阴](#)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发布](#)
[投资湘阴](#)
[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数据发布](#) > [水质监测](#)

湘江乌龙嘴断面监测数据统计 (201901)

来源: 湘阴县环保局 发布时间: 2019-03-14 10:01

采样日期:2019.1.7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III类水质标准	超标率 %	单项水质类别
		左	中	右						
水温	摄氏度	8.8	8.8	8.8	8.8	8.8	8.8	/	/	/
电导率	ms/m	25.9	25.2	24.9	24.9	25.9	25.3	/	/	/
pH	无量纲	7.35	7.28	7.24	7.24	7.35	7.24~7.35	6~9	0.00	I
溶解氧	mg/L	7.8	7.4	8.0	7.4	8.0	7.7	≥5	0.00	I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	2.5	2.1	2.0	2.5	2.2	≤6	0.00	II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3	10	10	13	11	≤20	0.00	I
生化需氧量	mg/L	0.6	1.3	0.7	0.6	1.3	0.9	≤4	0.00	I
氨氮	mg/L	0.14	0.13	0.13	0.13	0.14	0.13	≤1.0	0.00	I
总磷	mg/L	0.01ND	0.03	0.02	0.01ND	0.03	0.02	≤0.2	0.00	I
总氮	mg/L	1.32	1.30	1.27	1.27	1.32	1.30	≤1.0	/	/
铜	mg/L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1.0	0.00	I
锌	mg/L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1.0	0.00	I
氰化物	mg/L	0.346	0.337	0.328	0.328	0.346	0.337	≤1.0	0.00	I
砷	mg/L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01	0.00	I
镉	mg/L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5	0.00	I
汞	mg/L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1	0.00	I
铬	mg/L	0.0001ND	0.0001ND	0.0001ND	0.0001ND	0.0001ND	0.0001ND	≤0.005	0.00	I
六价铬	mg/L	0.004ND	0.004ND	0.004ND	0.004ND	0.004ND	0.004ND	≤0.05	0.00	I
铅	mg/L	0.002ND	0.002ND	0.002ND	0.002ND	0.002ND	0.002ND	≤0.05	0.00	I
氟化物	mg/L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2	0.00	I
挥发酚	mg/L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5	0.00	I
石油类	mg/L	0.01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5	0.00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2	0.00	I

http://www.xiangyin.gov.cn/31185/31196/55209/content_1488365.html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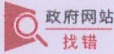
2019/5/28

湘江乌龙嘴断面监测数据统计（201901）

硫化物	mg/L	0.005ND	0.005ND	0.005ND	0.005ND	0.005ND	0.005ND	≤0.2	0.00	I
粪大肠菌群	个/L	9200	9200	5400	5400	9200	7933	≤10000	0.00	III
断面水质类别	II类		主要污染物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湘阴县政府政务信息中心承办 网站地图
湘阴县政府值班室联系电话：0730-2223205 湘阴县政府政务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730-2115508
湘公网安备：43060202000064号 备案：湘ICP备09009298号 网站标识码：4306240001 联系政府





湘阴县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gyin County

[网站首页](#)
[走进湘阴](#)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发布](#)
[投资湘阴](#)
[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数据发布](#) > [水质监测](#)

湘江乌龙嘴断面监测数据统计 (201902)

来源: 湘阴县环保局 发布时间: 2019-03-25 15:14

采样日期: 2019. 2. 1										
监测项 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III类水质 标准	超标率 %	单项水 质类别
		左	中	右						
水温	摄氏度	9. 2	9. 2	9. 2	9. 2	9. 2	9. 2	/	/	/
电导率	ms/m	24. 7	23. 8	25. 2	23. 8	25. 2	24. 6	/	/	/
pH	无量纲	7. 45	7. 33	6. 95	6. 95	7. 45	6. 95~7. 45	6~9	0. 00	I
溶解氧	mg/L	7. 6	7. 5	7. 3	7. 3	7. 6	7. 5	≥5	0. 00	I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1. 9	2. 1	2. 0	1. 9	2. 1	2. 0	≤6	0. 00	I
化学需 氧量	mg/L	8	11	10	9	11	10	≤20	0. 00	I
生化需 氧量	mg/L	1. 1	1. 3	1. 2	1. 1	1. 3	1. 2	≤4	0. 00	I
氨氮	mg/L	0. 46	0. 47	0. 46	0. 46	0. 47	0. 46	≤1. 0	0. 00	II
总磷	mg/L	0. 02	0. 04	0. 03	0. 02	0. 04	0. 03	≤0. 2	0. 00	II
总氮	mg/L	2. 04	2. 02	2. 03	2. 02	2. 04	2. 03	≤1. 0	/	/
铜	mg/L	0. 001ND	0. 001ND	0. 001ND	0. 001ND	0. 001ND	0. 001ND	≤1. 0	0. 00	I
锌	mg/L	0. 05ND	0. 05ND	0. 05ND	0. 05ND	0. 05ND	0. 05ND	≤1. 0	0. 00	I
氟化物	mg/L	0. 339	0. 226	0. 222	0. 222	0. 339	0. 262	≤1. 0	0. 00	I
硒	mg/L	0. 0004ND	0. 0004ND	0. 0004ND	0. 0004ND	0. 0004ND	0. 0004ND	≤0. 01	0. 00	I
砷	mg/L	0. 0003ND	0. 0003ND	0. 0003ND	0. 0003ND	0. 0003ND	0. 0003ND	≤0. 05	0. 00	I
汞	mg/L	0. 00004ND	0. 00004ND	0. 00004ND	0. 00004ND	0. 00004ND	0. 00004ND	≤0. 0001	0. 00	I
镉	mg/L	0. 0001ND	0. 0001ND	0. 0001ND	0. 0001ND	0. 0001ND	0. 0001ND	≤0. 005	0. 00	I
六价铬	mg/L	0. 004ND	0. 004ND	0. 004ND	0. 004ND	0. 004ND	0. 004ND	≤0. 05	0. 00	I
铅	mg/L	0. 002ND	0. 002ND	0. 002ND	0. 002ND	0. 002ND	0. 002ND	≤0. 05	0. 00	I
氰化物	mg/L	0. 001ND	0. 001ND	0. 001ND	0. 001ND	0. 001ND	0. 001ND	≤0. 2	0. 00	I
挥发酚	mg/L	0. 0003ND	0. 0003ND	0. 0003ND	0. 0003ND	0. 0003ND	0. 0003ND	≤0. 005	0. 00	I
石油类	mg/L	0. 01	0. 01	0. 02	0. 01	0. 02	0. 01	≤0. 05	0. 00	I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 05ND	0. 05ND	0. 05ND	0. 05ND	0. 05ND	0. 05ND	≤0. 2	0. 00	I

http://www.xiangyin.gov.cn/31185/31196/55209/content_1493220.html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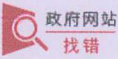
2019/5/28

湘江乌龙嘴断面监测数据统计 (201902)

硫化物	mg/L	0.005ND	0.005ND	0.005ND	0.005ND	0.005ND	0.005ND	≤0.2	0.00	I
粪大肠菌群	个/L	5400	9200	9200	5400	9200	7933	≤10000	0.00	III
断面水质类别	II类 主要污染物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湘阴县政府办政务信息中心承办 网站地图
湘阴县政府办值班室联系电话：0730-2223205 湘阴县政府办政务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730-2115508
湘公网安备：43060202000064号 备案：湘ICP备09009298号 网站标识码：4306240001 联系政府



编号: JHHP- 湘 - 20180560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5000吨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岳阳湘阴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在甲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3.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 1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是：岳阳市环保局。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60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环评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向甲方交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 元整)；

2.支付时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费用总金额的50%预付款即¥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 元整）；通过技术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费用总金额的50%即¥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

3.支付方式：转账。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2)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等资料；

(3)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供需协议、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4)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5)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6)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7)维护乙方评价成果,不能擅自修改。

2.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 (3)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标准为:乙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在乙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书面回复说明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验收标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天数)的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未在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不予退还;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天数)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仅能向本合同乙方落款处打印账户支付,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2份,编号201805607-201805608,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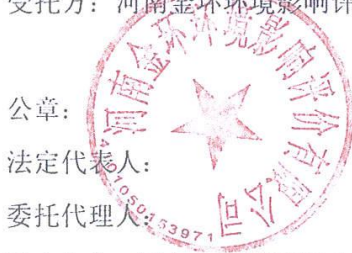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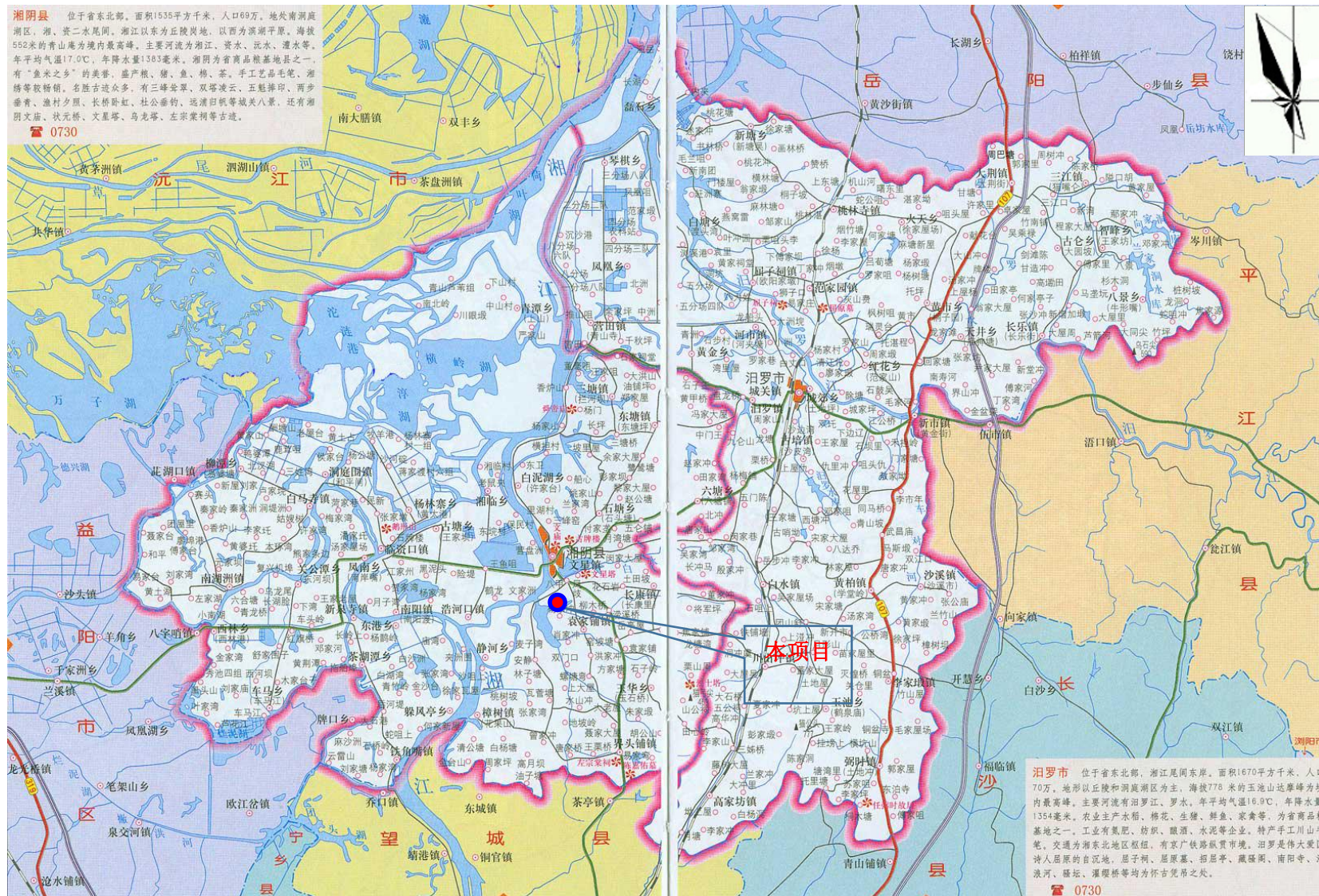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938500120108030609

经办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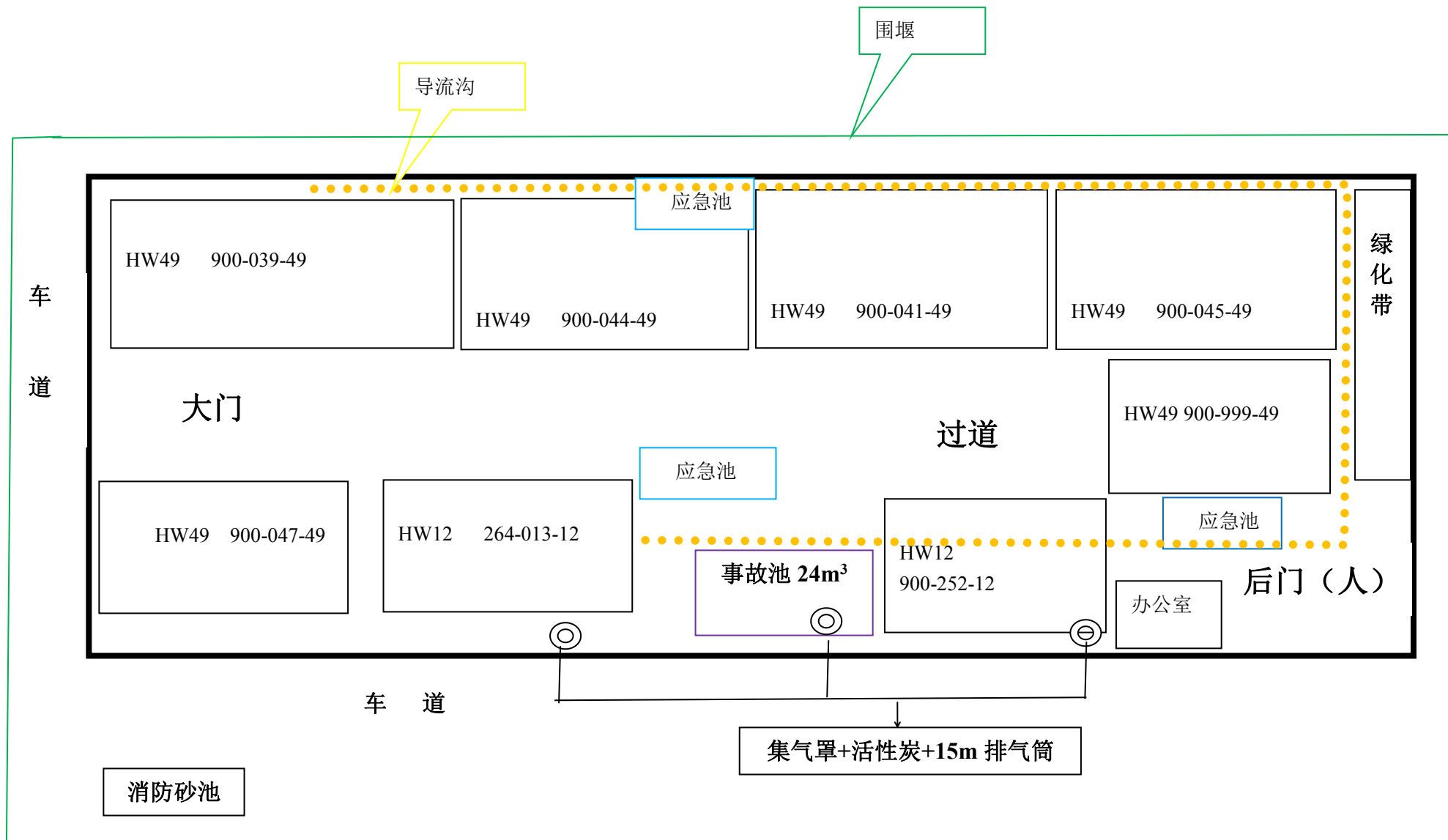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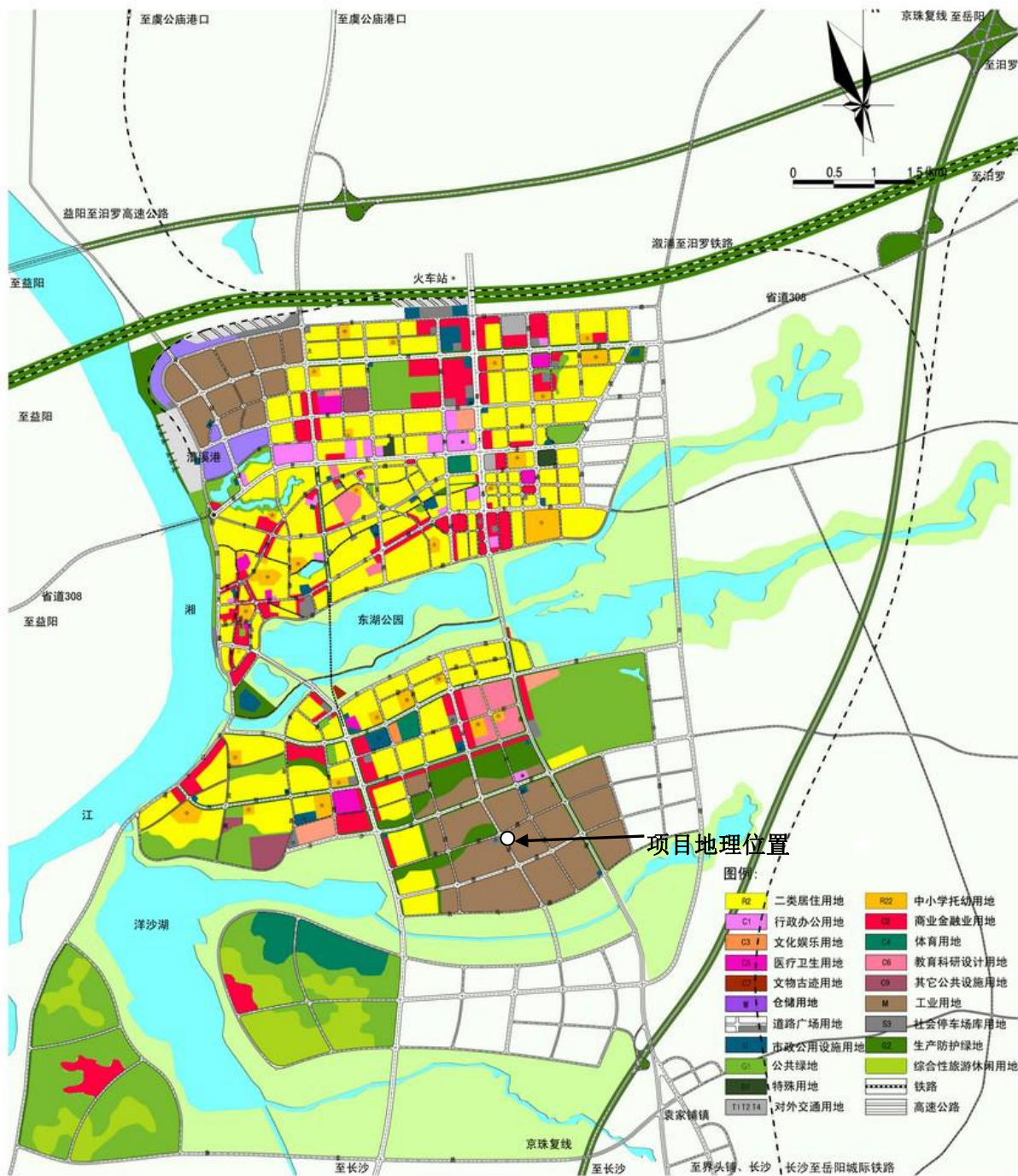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图

湘阴县城总体规划 [2009—2030]

县城总体布局规划图

XIANG YIN XIAN CHENG ZONG TI GUI HUA



湖南省城市规划研究设计院 · 湘阴县城乡规划局 2010

附图 5 项目区域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政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李政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5000吨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库 建设规模：年周转6000吨危险固废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36废弃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业 其他类别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11944		纬度	28.64666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比例	22.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政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24MA4P7BAH98		技术负责人		李政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万晶晶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联系电话		13874059077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27层2744号~2745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9			0.009	0.009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4			0.004	0.004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